**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强化预算支出责任**

预算绩效管理是解决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中低效无效问题、改变预算资金分配固化格局、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的重要手段。为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应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，2019年，各预算单位要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体系，扎实有效做好绩效预算编制工作。一是一般公共预算中，所有申报预算的项目支出都要设定绩效目标，编报绩效预算。二是按照“谁申请资金，谁编制目标”的原则，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是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主体。按照“谁分配资金，谁审核目标”的原则，市财政局和市直各部门是绩效目标的审核主体。三是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，积极开展绩效目标执行动态监控和绩效自评。预算单位要在六月末、十一月末两个时间节点提交绩效监控报告，在项目支出完成一个月内提交绩效自评报告。四是强化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。2019年项目支出预算要将2018年实施的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。对于通过监控或评价发现达不到绩效目标、评价结果整体较差或未按要求实施整改的项目，原则上减少预算安排，直至取消。五是提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、审核质量。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要细化、量化，以定量表述为主，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，可采取定性表述，但应具有可衡量性。未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编制审核不合格的预算项目，不得进入部门预算安排流程。六是依法依规公开预算绩效目标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作为预算项目组成部分，经市人大审查后，按程序批复下达，并向社会公开（涉密信息除外）。